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第 3—6 页

#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5〕2-157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五丰公司评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天心公司）48.20%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新五丰公司与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投资）、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圆）两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沅江天心公司 48.2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核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新五丰公司与种业投资、湖南天圆两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沅江天心公司 48.20%股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并能够支持其得出的减值测试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投资）、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圆）两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交易的方案。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种业投资通过非公开发行8,432,149股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沅江天心公司36.00%股权、向湖南天圆通过非公开发行2,571,805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向上述股东支付2,063,160.00元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沅江天心公司12.20%股权。

沅江天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完成证券变更登记。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种业投资、湖南天圆两位股东于2022年9月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本

次交易于 2022 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种业投资、湖南天圆两位股东承诺沅江天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81.86 万元、1,384.79 万元、1,380.85 万元。

## （二）补偿义务情况

如果沅江天心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本公司应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种业投资、湖南天圆两位股东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并将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种业投资、湖南天圆两位股东，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现金金额÷7.22 元/股（小于或者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数量应精确到个位数，如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补偿义务人当期最终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原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所涉及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2 号）一致。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股份数计算工作。

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为沅江天心公司 48.20%股权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沅江天心公司的评估值，并

且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沅江天心 48.20%股权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任何情况下，因沅江天心公司 48.20%股权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种业投资、湖南天圆两位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包含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

###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沅江天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京坤评报字〔2025〕028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沅江天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7,480.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所涉及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2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收购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沅江天心公司股东 48.20% 权益价值估值 8,425.36 万元，高于湖南新五丰公司原收购交易作价 8,151.17 万元，沅江天心公司 48.20% 股权未发生减值。

##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